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債 務 人 潘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414元，及其中本金76,526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8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每月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上限每月5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